

广西集桂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2-G3-002247-GXJG

采购项目名称：穿越时空的鼓声——铜鼓文化展改造提升项目

采 购 人：广西民族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集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集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穿越时空的鼓声——铜鼓文化展改造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2-G3-002247-GXJG

项目名称: 穿越时空的鼓声——铜鼓文化展改造提升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 5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穿越时空的鼓声——铜鼓文化展改造提升项目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 5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穿越时空的鼓声——铜鼓文化展改造提升项目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55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1. 本项目设计施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0日止。12月11日至12月21日为试运行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竣工验收及结算。(具体按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通过形式设计深化方案评审,通过评审后15天内完成施工设计并通过预算审核。

②具体由乙方在施工组织设计要点中填报节点工期计划,并经甲方审核书面同意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请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提示：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8月26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4.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

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民族博物馆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青环路 11 号

项目联系人：梁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0771-2024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集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1 号麒麟商务大厦 B1903 号

项目联系人：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13407748993

广西集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一、招标文件中打★号及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本项目采购预算：550.00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550.00 万元）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展陈定位：

1.1 宗旨：以“高水平广西民族博物馆”为总原则，以“科学全面、重点突出、特色鲜明、技术一流”为布展设计及施工总要求。

1.2 要把历史传统与现代观念相结合，要把民族性与地域性相融合。既要充分运用现代化的展示技术和手段，又要注意不能喧宾夺主。

1.3 形式设计要服从、服务于内容方案，要用设计语言诠释好陈列内容，全方位的揭示展示内容的历史价值、研究价值和鉴赏价值。注意把科学性和趣味性、欣赏性和参与性有机结合。

1.4 把握好四个关系：第一是整体和局部的关系，做到和谐而不同，既要总体风格一致，又要各具特色；第二是重点和一般的关系，使展线有起有伏，既有平铺直叙的连接，又有对重点文物、代表性文物的刻意烘托；第三是保护与展示的关系，一切展示手段、展柜、展具、辅助展品的运用，都要以有利于文物保护、环境保护为出发点和立足点，一切有可能损伤文物和有碍观众身体健康的方法、技术和材料都不能采用；第四是展览与观众的关系，要使观众在整个参观环境中保持舒畅的欣赏情绪，注意观众服务体系的设计，避免威胁观众安全的设置和布局，统协好观众流动、驻留时间，以及观众欣赏方式的科学性和多样性。

2. 设计内容：

2.1 在尊重原展厅陈列方案的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序厅设计需有亮点，展厅内场景局部修补提升。对展区的地面、墙面、顶部效果进行深化设计，风格要与现有展厅相协调。

2.2 布展设计要充分考虑人流路线、参观走向，避免形成参观死角；

2.3 总体和分区分别进行设计，要有文字创意说明。整体工程要符合安全要求。

2.4 对展区内的展托、说明牌进行深化设计。

2.5 对展区内艺术场景进行深化设计。

2.6 对展厅内灯光系统进行深化设计。

2.7 布展设计要有总平面图、效果图、立面版式图、轴距图、俯瞰图。图纸采用 A3 尺寸，并且提供电子版。

3. 项目总体要求

3.1 目标：建设业内领先、风格独特。

3.2 风格：大气、简雅、风格独特。

3.3 技术：合理运用现代高科技展示技术，体现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

3.4 运行：兼顾延展性、展馆日常运行、后期维护的高效性和经济性需求。

4. 展陈原则

4.1、脉络清晰、突出重点。

4.2、展区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特色鲜明，逻辑性强。

4.3、巧妙布局展示内容，合理安排展示空间，能有效引导观众注意力。

4.4、确保内部人流交通组织合理有序，动线设计应完整顺畅，并能适应不同参观群体的需求。

4.5、展陈设计要体现较高的艺术水准。多媒体运用合理，使展览形态鲜活生动，能够全面调动观众的视觉、听觉、触觉等感知能力，展陈道具需满足功能性，能充分体现参与性、互动性、体验性。

4.6、展陈设计要充分突出生态、节能、环保特色，注重节能环保材料和相应技术手段的运用，打造绿色博物馆。多媒体手段应结合实际展示内容需要适度使用，不得堆砌滥用，展项设计要具有科学性、适用性、可实施性。

5. 空间设计要求

空间设计要求简约明快、大气通透；布局和流程线路分明、层次清晰；造型新颖独特；展区脉络清晰，既相对独立又有机联系；绿色环保、生态节能。业主方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去勘测现场。投标人需熟悉展馆建设现状，对展馆范围内原施工未完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前往勘测，切实做到布展设计、施工中不缺项、不重复。

6. 色彩要求

展馆内部主色调定位要准确、恰当、把握好度。应避免因色彩过于单一、平淡而导致展示效果整体乏味，降低观众参观的兴趣；同时，也应当避免因色彩过于繁杂而让观众产生视觉疲劳。

7. 照明系统要求：

7.1 照明艺术性 根据总体形式设计，强调灯光设计艺术性，达到为总体陈列艺术效果做渲染的目的；

7.2 展品照明

A、照度适宜

照度高度不能损害展品本身，低度不能影响观众的视觉效果，并在总体上符合观众的视觉过渡；

B、照度均匀

一般情况下展品的照度要求均匀，重点展品、辅助展品应根据具体的对象采取不同的照明方式增强和减弱照度，以增强展品本身的艺术效果；

C、对“光害”的消除与控制

陈列采光照明设计中应积极设法消除红外线、紫外线等有害射线对展品影响和损害。展厅内应严格防止直接眩光和反射眩光，使用光纤光源（冷光源）等先进的，利于展品的照明设备；

7.3 工作照明

工作照明是指安装在展厅内除展品照明以外的工作用光。

7.4★标准及规范必须达到以下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的要求，如下列标准及规范要求与标书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国家、地方其他有关规定。

若设计人使用的标准在本标书的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和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8. 布展材料供应

8.1.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布展材料均需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深化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所有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8.2. 本次招标项目的主要布展材料，中标人采购前应向采购人送样或经采购人签字确认，未经签字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8.3. 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布展材料，当中标人选用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效果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费用不增加。

9、其他要求

9.1 技术规范

9.1.1 展览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设计、制造、使用、安全方面的标准规范。采用的标准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规范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1.2 若展展览材料制造无国家标准，而采用企业、行业标准的，必须提供企业、行业标准的文本文件。展览材料涉及主要国家标准规范如下：

安全标准：

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	GB/T 25295-2010
电磁辐射防护规定	GB 8702-1988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GB 19517-2009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第 1 部分:儿童安全	GB/T 20002.1-2008

机电标准：

电热设备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056-1993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5-20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 50150-2006
气动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B/T7932-2003

其它标准：

有机玻璃材料执行标准为	GB/T 7134-2008
交流设备接地装置标准为	DL\T621-1997
绝缘支柱执行标准为	DL\T596-199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1995

*/注明具体应遵守的技术规范

9.2. 技术质量要求

9.2.1 总体要求

为保证展览质量，展具、展览装饰等制作过程中要求坚决保证使用优质的原材料，装配合格的零部件，确保正常安全使用。中标人要严把质量关，在购进原材料之后、零部件装配之前和项目提交验收之前，要进行自检，并与采购人取得联系，采购人视情况前往现场检查。展览设计及制作应符合观众参观要求，在正常参观、使用、出现突然断电或观众误操作等意外情况下都能确保工作人员、观众不受到伤害。观众包括少年儿童、青年、成年人和老年人、残疾人。

9.2.2 展览设计制作的安全性原则和可管理性原则

9.2.2.1 展览在设计、制作上应该特别注意安全性，杜绝不安全隐患。当安全性与趣味性发生冲突时，应绝对服从“安全第一”的原则。

9.2.2.2 展览的可管理性原则（安全性原则在具体要求条款中）：

展览尽量要管理方便、维护简单；

在误操作时不至于损坏展品；

易损件应采用标准件；

外购的零部件、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等：必需提供生产厂家及品牌、规格、型号。不能把生产厂家及品牌、规格、型号采用涂抹、打磨等方法覆盖掉；

图纸、资料必须规范。

9.2.2.3 具体要求

A、基本陈列设计要求

1) 要体现内容与形式的完美统一，传统与现代的结合。充分理解展览内容的特色，设计上要体现历史的厚重感，又要有现代展陈审美艺术性的特点，各种展示手段相结合，形成展厅风格个性化、展品组合艺术化、主题语言规范化、展示手段多样化。

2) 展品是核心。要注重展品在展陈中的核心地位，重点展品和场景要重点设计，展品要成为展陈中的亮点。重点设计文物展示形式，根据不同文物的形制和内容，量身打造展托、展架等展览用具。

3) 根据陈列各部分展示内容的不同，表现形式上应有所区别，但要把握总体风格的统一。

4) 艺术设计要完美体现陈列内容，调动各种陈列艺术语言，为陈列主题服务，坚持创新，陈列手段新颖、独特，具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历史震撼力和视觉冲击力，通过展品组合、场景手段营造亮点，突出形象展示。

①油画、国画、雕塑、场景和展品的复原等艺术品的设计创作突出和深化陈列主题和内容，要运用得当，表现形式得体，具备较高的艺术水准。

②声、光、电灯多媒体现代展示手段设计科学合理，富有创意，形式新颖，方式多样，恰如其分地展示陈列内容。

③注重多种手段相结合的展示方式。

④体现展厅设计的个性化。要根据陈列体系和内容，对展厅进行合理分隔。每一展厅可以采用不同的版式，并提炼出一种具有代表性的标示符号作为暗衬，以营造特定的历史氛围。

5) 设计重点突出、展线合理且节奏感强，每个区域有 1-2 个展示亮点。

6) 场景设计要以陈列内容为依据,做到历史性、科学性、形象性、直观性的统一,起到升华主题,深化内容,增加艺术感染力的作用。

B、1. 装饰结构及材料要求

1) 应满足本项目的要求,结构和安装方式科学、环保。

2) 应确保安全可靠,结构合理、并保证其强度、稳定性和可靠性达到招标人的要求;符合建筑结构负荷要求。

3) 布展的结构完善应与展示主题以及各展项的展示设计要求相结合。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当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9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7)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对应品种、规格、外观和尺寸进行验收。材料包装应完好,应有产品合格证书、中文说明书及相关性能的检验报告;进口产品应按规定进行商品检验。

8) 当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对材料进行见证检测时,或对材料的质量发生争议时,应进行见证检测。

9) 承担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检测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坏,变质和污染环境。

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

12) 现场配制的材料如砂浆,胶粘剂等,应按设计要求或产品说明书配制。

13) 施工中所选用的建材应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14) 所选之装饰材料均应满足相应的防火等级要求(必要时须附有关方面的鉴定报告)材料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

C、版面制作的具体要求

1) 图文版的平面制作和安装,必须使用高精度可移喷绘、PVC板、防水无纺布、高质量油画布、铝板等易清洁、防水、使用寿命长并易于更换的材料和制作工艺,做到收口平整、不起泡、无色差,安装方便、

更新便利。

- 2) 展项说明牌、铭牌为中英双语，同时考虑到部分说明牌可能有示意图。
- 3) 每一个展示空间在实施前须提供排版文件，并附局部采样，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 4) 图文板表面平整，字体、图片清晰，安装方式合理。
- 5) 图文板文字、格式正确，科学性定义准确。
- 6) 图文板版面大小、色彩符合设计要求，肉眼观看舒适。
- 7) 图文版面与展示内容风格统一。
- 8) 图文版安装高度必须符合人体工学，适合各身高人士观看。

D、场景复原及创作实施要求

- 1) 场景复原及创作必须以真实可查的案例资料为依据，达到忠于史实、还原史实的目的；
- 2) 场景复原的道具在保证安全、美观的情况下，必须进行做旧工艺，以还原场景的历史性；
- 3) 场景复原及创作必须采用绿色环保材料，达到比例合理、生动逼真、细节有棱有角的实施效果。
- 4) 应用多媒体声光电技术的场景复原中，在保证整体展示、互动效果的前提下，必须充分考虑安全性、美观性、耐久性以及维护的便利性。
- 5) 所有复原场景必须在以上实施要求的基础上深入优化、深化、艺术及媒体数字内容创作。

E、多媒体展项整体制作实施要求

- 1) 展项的设备产品，满足使用寿命长，且每日的连续使用时长须达到 10 小时或以上，技术成熟及市场保有量多的设备，最低标准必须满足技术参数，不得偏离，采用知名品牌产品；各展区根据展项需求考虑扩音配备，所有设备须具有国家产品三包以及质量保证证书、授权书等；
- 2) 系统集成软件的开发必须达到运行稳定，人性化的控制，满足硬件的需求均需稳定、安全、合法等要求，如感应程序需实现体感播放功能；地面互动程序支持多人多点感应功能；融合控制程序需含图形纠正功能、影视边缘融合功能并支持多台显示终端画面无缝融合等多种功能；
- 3) 智能中控管理程序需含展项运行的开关控制、灯光开关控制及影视播放控制功能；所有展项的控制管理程序须由一个可移动终端遥控器管理。
- 4) 展示内容的策划与制作必须结合整体的设计方案，达到主题鲜明、具有视觉的冲击力，可逆性的修改，满足招标人的需求等；
- 5) 完成强弱电布管布线工作并投入使用移动便携式的强弱电、灯光、音响中央控制系统，实现智能化

控制，集成度高，技术成熟、安全可靠，做到环保节能标准。

F、展柜的使用要求

1) 总体要求

①展柜外形应充分考虑文物的体量、形制，并与相关展厅展陈设计、展柜形式设计风格相协调，外观工艺精致，外观、面材及尺寸在设计图纸中有清晰反映。

②展柜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结构稳固、安全，具有良好的防盗和防破坏性能；开启方式满足展陈布置和安保需求。

③展柜具有良好的密闭性；温湿度、污染物浓度、照明等环境质量须满足相应文物对展示环境控制的规定要求。

2) 形式要求和清单

根据不同文物、展品的展示要求，配备不同形式的展柜，如：

①墙柜：沿墙展厅周边或在展厅中间部位隔断墙放置的、长度较长、高度较高，且嵌入墙体安装，只有前面为玻璃的展柜；

②可拼接中心柜：四周为玻璃的中心独立展柜，可根据需要单独使用，或由几台展柜相组合拼接成内部没有隔断的大型展柜；

③中心柜：四周为玻璃的中心独立站柜，其中一面为可开启的门，顶部为照明设备层。总高度在 2 米以上的展柜。

④平柜：高度在 1 米左右的供俯瞰的展柜，玻璃的四周及顶部均为玻璃。

⑤可连接坡面柜：展柜高度在 1 米左右，仅顶面及前面为玻璃，且顶面玻璃为斜坡面。可将多台展柜延长度方向拼接组合成长度较长的内部为隔断的展柜。

3) 外观要求

①展柜应结合展厅展陈设计，与展厅整体风格相协调，视觉效果好。

②展柜外观线条挺拔顺直，表面光滑平整，涂层色泽均匀一致，无划伤、露底、变形等明显缺陷。

③锁闭功能设计应安全、美观、合理。

④展柜技术标准、参数。

9.3 服务过程监督规定

供应商在中标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将针对展览形式设计、制作、安装与布展方案进行讨论和深化设计。如中标后深化设计方案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监理方责令其整改直到满足要求方可进行展

览制作、施工。在展览制作、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委托监理方安排人员到展览施工现场对质量和进度进行检查。

9.4 技术资料

采购人应把展览对建筑结构、水、电、气等的特殊要求提供给中标人。

9.4.1 中标人应准备与展览相符的中文说明的技术资料（一式两份）

A、目录索引；

B、展览中期检查文件；

C、必需的计算文件、试验报告；

D、展览设计图纸（含展览设计效果图、原理图、电器接线图和详细设计图纸和电子文档资料等）；

E、展具、辅助展品等使用维护说明书（含讲解词、展示内容、科学原理、配置明细表、主要技术指标、专用工具，易损元器件和备件单价、生产厂家清单等）、多媒体制作软件环境说明（包括使用的操作系统、工具软件、应用软件说明等）；

F、硬件购置的随机文件、驱动程序、附件及保修单等；

G、为使展览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展具、辅助展品等从买方开始使用两年期间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H、提供主要的外购件、标准件、电器元件等的产品规格、品牌、产地、制造厂商。

9.4.2 一套完整的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版，应随每批包装好的展具、辅助展品等发运。

10.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投标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设计成果制作 A3 格式文本图册

设计图纸（包括设计方案讲解光盘、施工图纸）

需提交设计文件的内容

设计说明

设计方案的总体及各部分说

设计方案特点

平面布局和展线的安排

观众参与项目设计的说明

采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

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说明

展柜及特殊展柜的设计说明

照明设计说明

设计方案需提供展示图要求如下：总平面图、效果图、立面版式图、轴距图、俯瞰图。

二、商务条款：

投标报价要求	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二年。
其它要求	★1、提供展览的设计方案、实施计划、团队构成介绍、生产及制造条件介绍。中标人负责展览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基础布展以及说明牌的设计和制作；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展览主要展具、展项、辅助展品的生产厂家、技术参数等。 2、展项外观、外形尺寸及结构的设计，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售后服务要求	1、对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展具、展项、辅助展品的维修、操作培训。 2、服务期内，中标人按保修约定对展具、展项、辅助展品等进行保养，产品的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差旅费等支出）由中标人负责。乙方应在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到场保修；否则，甲方将另派人员维修，修理费从保修费中按实扣支。 3、服务期后，中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器材维修、更换只向甲方收取材料成本费。 4、提供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对展具、展项、辅助展品或其部件的检测证明（如有必要）。 5、非标零部件均需提供至少一套的零备件。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本项目设计施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止。12 月 11 日至 12 月 21 日为试运行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竣工验收及结算。（具体按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2、项目实施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采购方自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中标供应商向采购方的基本账户转账交纳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2%为履约保证金，逾期不缴纳的，视为违约，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甲方将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采

	购方根据工作进度完成情况拨付项目进度款，但累计拨付的项目进度款总额不得超过中标供应商完成的总工作量的 80%，余下项目款待工作完成，经采购方验收合格，采购方在收到发票后且按要求完成所有移交手续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余下项目款。（除履约保证金外）。
现场勘查	不进行
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招标采购单位在接受其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投标人负责。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三、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其它：文件内提供的平面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采购项目名称：穿越时空的鼓声——铜鼓文化展改造提升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2-G3-002247-GXJG</p>
2	<p>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第九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3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p>
4	<p>现场踏勘：无</p>
5	<p>演示时间及地点：无</p>
6	<p>答疑、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公司作出书面答疑、澄清；</p> <p>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或者本公司提出书面询问、质疑。</p> <p>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本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p>
7	<p>投标文件形式：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
8	<p>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9	<p>投标文件的盖章：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p>
10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11	<p>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p>
12	<p>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p>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p> <p>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13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p> <p>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p>
14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p>
15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16	<p>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p>
17	<p>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p>
18	<p>付款方式：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p>
19	<p>投标文件有效期：<u>90</u>天。</p>
20	<p>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集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集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7.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公司将延迟截标和开标时间不少于十日，并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 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集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407748993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1 号麒麟商务大厦 B1903 号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有关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

人。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要求“必须提供”的，请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1. 资格文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

（4）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者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2019年1月1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件（必须提供）；

-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5）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如有请提供）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7）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 （8）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 （9）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0）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1）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 （12）投标人情况介绍；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3. 技术文件：

- （1）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3）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7）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请提供）

4.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向我公司财务室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 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
- 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
- 6.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投标。

- 7.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6）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2.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期限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10）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编制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帐信息表》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服务承诺，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3 项（含）** 以上的；
-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6.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7.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会由本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

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

1.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未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如有疑问，将以电子询标函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盖章的电子文件进行回复。

投标人代表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政采云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

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形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

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询标函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在线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

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项目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履约保证金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三）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其他事项

（一）中标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2011]534号文规定的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服务类计取代理服务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广西集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集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47300001640

（二）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p> <p>帐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帐日期:</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包括商务、技术和报价三个部分，具体评审因素见下表。评标工作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比照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评审，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投标人。

(三)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四) 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审标准

综合评议指标表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10 分	30 分	60 分

(一) 价格部分

价格评价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规定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p>

		<p>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5)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p> <p>(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 = (基准价/最后报价) × 10 分</p>
--	--	---

(二) 商务部分

商务评价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实力、 信誉	5 分	<p>(1) 同时具有中国博物馆协会颁发的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甲级资质及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资质一级资质的得 3 分；同时具有中国博物馆协会颁发的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乙级资质及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资质二级资质得 2 分，其它不得分。</p> <p>(2) 具有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的得 2 分，二级资质得 1 分，其它不得分；</p> <p>注：以上资料要求提交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得分依据，最高得 5 分，不提交不得分。</p>
2	企业业绩	5 分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含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落款最终时间为准）独立完成的展陈类似业绩（需包含设计与施工），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同时提供项目的合同、验收证明材料，提供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验收证明材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四方主体（设计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盖章的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p>

3	获奖情况	10分	<p>(1)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范围必须包含与展览展示服务相关的内容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3分。</p> <p>(2) 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的文化展览项目有关的奖项，每一项得1分；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国家级或以上的文化展览项目有关的奖项，每一项得2分。满分7分。</p>
4	人员配备	10分	<p>未提供项目人员配备实施方案的，计为0分。</p> <p>一档（10分）：人员齐备、专业配套、职责清晰、组织架构完善，拟投入人员配备较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职称证书专业为环境艺术设计类）并且具有2个及以上相关个人业绩。项目团队有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5人及以上，并能提供相关的岗位证或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p>注：以上人员证书以国家人事部门或建设部门颁发证书为准，其余证书无效。</p> <p>二档（6分）：人员齐备、专业配套、职责清晰、组织架构完善，拟投入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项目需求，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职称证书专业为环境艺术设计类）并且具有2个及以上相关个人业绩。项目团队有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3-4人，并能提供相关的岗位证或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p>三档（2分）：人员齐备、专业配套、职责清晰、组织架构完善，拟投入人员配备基本合理，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职称证书专业为环境艺术设计类）并且具有1个及以上相关个人业绩。并能提供相关的岗位证或职称证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合计		30分	

（三）技术部分

技术评价表

一、项目理解（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的理解程度	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审：</p> <p>一档（10分）：对项目概况、陈展定位与陈展需求的理解非常透彻，整体的形式方案设计构思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针对本项目的各项重难点工作要求理解准确、全面。</p> <p>二档（6分）：对项目概况、陈展定位与展陈需求的理解适中，整体的形式方案设计构思表达相对清楚、思路相对清晰，针对本项目的各项重难点工作要求理解准确，但不全面。</p>

			<p>三档（3分）：对项目概况、陈展定位与展陈需求就理解较差，思路相对不够清晰，但整体的形式方案设计构思表达基本完整，针对本项目的各项重难点工作要求不够准确且片面。</p> <p>四档（1分）：对项目概况、陈展定位与展陈需求未能理解或理解错误，整体形式方案设计设计构思表达不清楚、思路不清晰，针对本项目的各项重难点工作要求未能理解或理解错误。</p> <p>五档（0分）：未提供对项目理解程度的。</p>
二、设计方案（4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设计方案整体效果	2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设计方案整体进行评审：</p> <p>一档（20分）：设计方案有创意，思路清晰；设计方案亮点突出，技术新颖可靠，针对性很强；设计方案可行操作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对项目保障力度大；对本展厅平面布局的理解和掌握到位，动线设计科学、合理。</p> <p>二档（12分）：设计方案创意一般，思路清晰；设计方案有亮点，技术可靠，有针对性；设计方案内容齐全；设计方案可操作，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对项目实施有保障；基本理解和掌握本展厅的平面布局，动线设计较为合理。</p> <p>三档（6分）：设计方案简单，思路不够清晰；设计方案亮点稀缺，技术基本合理，表现手段普通，针对性不强；设计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对项目保障力度不够；对本展厅平面布局的理解和掌握不足，动线设计不科学、不合理。</p> <p>四档（1分）：设计方案陈旧，思路混乱，没有体现展览的主体和特色；设计方案没有亮点，技术落后，表现手段单一，没有针对性；设计方案没有可操作性，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缺乏对本展厅平面布局的理解和掌握，没有做动线设计。</p> <p>五档（0分）：未提供设计方案的。</p>
2	功能及空间规划、动线规划、多媒体手段设计方案	2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功能及空间规划、动线规划、多媒体手段设计方案进行评审：</p> <p>一档（20分）：整体空间设计布局规划高度科学、合理，设计先进、理念新颖，很好地满足功能和采购文件要求，并附有详细设计说明。展厅内的参观动线设计高度符合展厅主题特点，参观游人动线分析科学，人流导向合理，充分考虑人流聚集、发散的线路，很好地达到展览效果。多媒体手段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富有创意，形式新颖，方式多样，恰如其分地展示陈列内容。</p> <p>二档（12分）：整体空间设计布局规划较为科学、合理，设计较为先进、理念较为新颖，较好地满足功能和采购文件要求，并附有详细设计说明，</p>

			<p>展厅内的参观动线设计比较符合展厅主题特点，参观游人动线分析较为科学，人流导向较合理，较充分考虑人流聚集、发散的线路，较好地达到展览效果。多媒体手段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形式较好，方式较好，能够全部展示陈列内容。</p> <p>三档（6分）：整体空间设计布局规划基本符合要求，设计理念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功能和采购文件要求，并附有设计说明，展厅内的参观动线设计基本符合要求，符合展厅主题特点，参观游人动线分析科学性基本符合要求，人流导向基本合理，考虑人流聚集、发散的线路较为基本合理，展览效果基本符合要求。多媒体手段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形式普通，方式一般，基本能展示陈列内容。</p> <p>四档（1分）：展厅内的参观动线设计不符合展厅主题特点，参观游人动线分析不科学，人流导向差，考虑人流聚集、发散的线路存在明显缺陷，达到的展览效果差。多媒体手段设计方案不科学合理，基本不能展示陈列内容。</p> <p>五档（0分）：未提供功能及空间规划、动线规划、多媒体手段设计方案的。</p>
三、实施组织方案、项目售后服务（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实施组织方案	6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实施组织方案进行评审：</p> <p>一档（6分）：完整列出各项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操作流程和工期安排，重难点实施技术方案、安全保护措施和技术服务措施方案完善，保障措施科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性目标明确，方案切实可行；</p> <p>二档（3分）：列出各项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操作流程和工期安排等，包括重难点实施技术方案、安全保护措施和技术服务措施方案较完整，保障措施比较科学，计划安排比较合理，阶段性目标比较明确，方案较为可行；</p> <p>三档（2分）：列出各项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操作流程和工期安排等，包括重难点实施技术方案、安全保护措施和技术服务措施方案完整性基本符合要求，保障措施科学性基本符合要求，计划安排基本合理，阶段性目标基本明确，方案基本可行；</p> <p>四档（1分）：未列出各项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操作流程和工期安排，包括重难点实施技术方案、安全保护措施和技术服务措施方案不完善，保障措施不科学，计划安排不合理，阶段性目标不明确，方案不可行。</p> <p>五档（0分）：未提供实施组织方案的。</p>
2	项目售后服务	4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一档（4分）：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维护保养计划完善，售后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完备、承诺明确清晰，能提供3年以上稳定、便捷的质保售后服务；</p> <p>二档（2分）：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维护保养计划较完善，售后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较完备、承诺较清晰，能提供1-2年稳定、便捷的质保售后服务；</p>

		<p>三档（1分）：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维护保养计划完善度基本符合要求，售后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完备度基本符合要求、承诺清晰度基本符合要求，能按要求满足1年质保、售后服务要求；</p> <p>四档（0.5分）：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维护保养计划不完善，售后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不完备、承诺不清晰，不能提供长期稳定的便捷服务。</p> <p>五档（0分）：未提供项目售后服务的。</p>
合计	60分	

（三）总得分=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三、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声明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二、投标文件目录

1. 资格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3)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

(4) 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者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2019年1月1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资信及商务文件: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5)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如有请提供)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7)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8)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9)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0)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 (11) 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 (12)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3. 技术文件：

- (1)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3) 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7)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请提供）

4.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文件部分 (格式)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3)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

(4)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者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报价要求			
质保期			
其它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现场勘查			
知识产权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如有请提供）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8)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按要求提供）

(9)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按要求提供）

(10)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1) 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2) 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服务、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 技术文件部分 (格式)

(1) 服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招标要求	应 标	偏离说明

注: 投标人应根据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提供的服务的响应情况, 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 投标所提供的服务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 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 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 (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7)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请提供）

四) 报价文件部分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广西集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上传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 (如有):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投标总价 (合计金额大写):			¥ 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中的“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投标报价”、“投标总价”必须填写。

3. 投标费用包括应包括全部深化设计、布展、材料供应、产品制作、运输装卸费、保管、安装、调试、主材、配件及辅助材料费、人工费、劳保、利润、税金、脚手架、验收、售后服务、培训、相关伴随服务、行业管理规费等一系列费用。

4.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 项目中多个分标的, 每一分标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分别按格式要求填写并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